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梁海燕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谢志鹏先生、蒋岩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道氏云杉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新能源产业链战略布局，公司与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科技”）及自然人马东生先生拟共同出资设立广东道氏云杉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云杉”）（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从事氢燃料电池膜电极（MEA）等材料的研制和销售。道氏云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3,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重塑科技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马东生先生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道氏云杉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7 日